

《社会的价值批判与建构》评介

余章宝

(厦门大学经济学博士后研究人员, 福建 厦门 361005)

[中图分类号] B01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2) 12-0071-01

虽然国内价值哲学的研究已经取得了较大的进展, 但如何进一步推进该领域的研究仍然是国内哲学界致力的热点问题。近来, 由许斗斗教授在他博士论文基础上修改而成的专著: 《社会的价值批判与建构》(福建教育出版社, 2002年)对价值哲学问题在深度和广度上进行了可贵的探索, 并取得了可喜的成绩。

首先, 从深度上看, 作者直接针对当前价值哲学研究中所表露出的“主观性”特征, 认为这种主观性就是: 价值是由主体来确定, 主体是价值的确定者和判断者; 客体是否有价值是由主体来断定的。作者认为, 这种价值观的实质从学理上讲是建立在近代形而上学主客体相分离的基础上, 从认识论的角度来谈论价值的。其客观实际后果有多种多样, 其中人类当前所面临的生态资源危机、环境危机就与这种价值哲学有着内在的联系。于是, 作者主张应深化价值哲学的研究, 从根本的存在论出发。在深入研究马克思关于“价值”理论的有关阐述后, 作者明确指出: 在马克思的理论中, 价值并不等于使用价值, 也就是说, 哲学的价值与经济学的价值是不同的; 马克思的价值理论的根本实质在于主张人的实践活动的价值存在, 而这种实践性是人与自然对象的一种生成性统一的基础, 而不是以往所认为的纯粹的改造和征服自然对象的活动。马克思的这一思想在当代哲学家海德格尔那里有着相似性的认同。

其次, 从广度上看, 作者反对把价值问题仅仅限制在纯哲学的领域, 力图使价值这个涉及广泛的

问题推进到社会历史领域, 而作者将价值建基在人的实践活动之上, 就使得这种推进在理论上成为合理和可能。作者通过对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的解读, 深刻地阐发了社会与人的实践活动具有本质上的统一性。由于这种统一, 从而在理论上进一步论证了马克思理论和唯物史观中所说的一些基本观点: 历史不过是人们追求自身目的的活动而已; 社会历史是合规律性与合目的性的统一。这是作者将价值与人的实践存在论相联系的一个重要意义之处, 它是马克思的社会理论区别于其他社会理论的地方, 也为展现马克思历史观的过程性奠定了新基础。价值理论向社会历史领域的这种推进, 既使得价值哲学展现出了应有的生命力, 也使马克思的社会理论得到更为坚强的学理支持。

同时, 该书的视野广阔, 它以马克思主义哲学为指针, 以价值问题为主线, 客观而辩证地分析了现当代的许多重要哲学家的价值哲学思想, 其中既有尼采、海德格尔、萨特等著名哲学家的价值思想, 又有诸如霍克海默、马尔库塞、弗罗姆等法兰克福学派的主要代表人物的社会价值批判思想。而且, 对于即将来临的知识和知识社会, 作者也做了前瞻性的价值分析和评判。当然, 我们也应该看到, 这仍然是一部尝试性的论著, 作为一名青年学者, 该书也有一些不成熟的地方, 也有许多值得进一步探讨之处, 这都有待于作者在将来的研讨中继续拓展。

责任编辑: 罗 苹

学
术
研
究